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4)23398219

聯絡人:黎簡明

電 話:(04)37061616

受文者: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: 部授教中(六)字第09905201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520135A00 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受各級機關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

「流程圖,如附件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部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受各級機關補助及委辦經費時,請依照本 作業流程管制辦理。

三、經費代管學校或權責會計單位另有規定者,應從其規定。

正本: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: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教育部學生軍訓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(均含附件) (1800年) (1818年) (1818年) (1818年) (1818年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 共1頁

:: 線

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受各級機關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流程圖

開 始 備 註: 聯絡處擬訂執行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1. 聯絡處受其他機關 單位補助或委辦計 依簽註 畫,其經費申請、 否 意見修 會辦經費代管學校相關 核結請參照本流 處室並經權責長官核定 訂 程,會簽相關權責 ↓是 單位辦理。 2. 經費代管學校或權 函送補助或委辦機關審核,核撥經費 責會計單位另有規 定者,應從其規 定。 依執行計畫提出採購需求或申請動支 經費會簽經費代管學校相關處室後,送 權責長官核定辦理 是 否 採購案件 屬採購案件,經費代管學校 非屬採購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交 貨 辦理退 、換貨 經費代管學 校辨理驗收 不合格 彙整工作執行紀錄或其他相關 資料,會簽相關單位後,送請 經費代管學校會計單位審核 請財管 屬財產或 非消耗品 單位建 是 帳列管 否 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權責會計單位 審核支出之原始憑證及執行程序 所送憑證、文件及 否 否 退回修正 退回修正 程序符合規定並 經權責長官核定 是 辦理支付作業 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, 檢附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,送 補助或委辦機關核備